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
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数量(樘)	入户门结构形式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该项目克瑞销售单价格(万元/平方米)	备注
深圳市富诺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世界临海揽山御园	深圳南山区沿山路	1274	装甲门(木饰面)	2023年7月竣工	1305万	12	高层住宅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开发项目(绿地海珀玉晖)	普陀区白玉路	527	装甲门(木饰面)	2020年6月竣工	787万	10	高层住宅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复地汉正街C2地块(复星外滩中心)	武汉市硚口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592	装甲门(木饰面)	2023年6月竣工	617万	4.95	高层住宅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冶铜锣台	重庆铁山坪	649	装甲门(木饰面)庭院门	2023年10月竣工	907万	2	别墅
湖北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绿城玉园	随州擂鼓墩大道	1153	装甲门(免漆木饰面)	2024年5月竣工	527万	0.6	高层住宅
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上邦高尔夫	重庆上邦高尔夫居住社区	187	装甲门(铝板饰面)	2018年12月竣工	188万	1.3	别墅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嘉里江城府	武汉江汉区铜人像	920	装甲门(木饰面)	施工中	1003万	3.2	高层住宅
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绿宝园·翡梵	浦东新区康桥镇	38+38	装甲门(木饰面)车库门	施工中	779万	12	别墅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材料名称	装甲入户门
规格和型号	1200*2300mm
项目名称	新世界临海揽山御园
买方名称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商：深圳市富诺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宁凯驿 18938022848
合同价格	1305 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工业村，西、北面均紧靠大南山脚下，东临工业五路西端市政道路延长段，南面朝后海湾。地块呈不规则形状，南北方向最长约 300 米，东西方向最长约 230 米。总建筑面积 295155.41 m²，占地面积 39567.32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08886.36 m²，容积率为 5.28。项目共 16 栋，分别为超高层住宅 1-5 栋(其中 1 栋和 2 栋分 A、B 座，36 层至 42 层)、超高层商务公寓 6-7 栋(31 层至 34 层)、高层保障性住房 8 栋(16 层)、多层住宅 9-15 栋(5 层)、幼儿园 16 栋(3 层)、公共配套设施(位于 1 和 8 栋 1-2 层，以及 7 栋 G1-G2 层局部东侧开敞面)、8 层地下车库。 现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全部移交物业。
备注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采用临时面板。 楼盘单价：12 万/平方米

2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NS202101649

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发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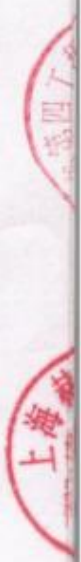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与沿山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明确
和条

紧方
其性
性

划
一
当
世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乙方还包甲供材料损耗、包数量和质量验收、包保管、包按施工进度安排供货时间等。

2.3 甲供材料由甲方、供货方及乙方签订三方材料采购合同，甲乙双方需按三方材料采购合同中的约定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履行职责，造成工期延迟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三方材料采购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4.1 施工前先做样板，样板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4.2 入户门制作、运输、安装、塞缝、打胶、成品保护至移交业主。

2.4.3 甲方提供智能锁样板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智能锁样板开孔及配合安装。

2.4.4 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确保工程通过质监、节能、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验收要求入户门需要抽样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4.5 配合好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先后顺序。

2.4.6 负责配合安监、质监、环保、水务、交通、城管、街道、公安等相关机构的检查工作。

3、工程造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详见合同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报价单					
	合计				13056400 元	

3.1 本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为¥1305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3.2 乙方理解并清楚该项目为按图纸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内容，如有任何漏算、少算、错算、漏项均属于乙方施工范围，除发生本合同第 8.3 条情况外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4、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门框占合同总造价的 12%，金额 1566768 元，门扇（含五金配件、所有辅材）占合同总造价的 88%（其中门扇带临时面板占 60%，正式面板占 28%），金额 11489632 元。

4.1 门框工程付款方式：

4.1.1：1 栋至 8 栋安装完成 20 层及以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造价 838824 元的 70%，金额 587176.8 元。

4.1.2：1 栋至 7 栋安装完成 20 层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造价 727944 元的 70%，金额 509560.8 元。

4.2 门扇（带临时面板）工程付款方式：

4.2.1：1 栋至 8 栋安装完成 2 层至 11 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完成工程量造价

毕。
约金等，

草。质量
方接到
或物业
通知指

认后工

行、延
大小，

支付的

同时甲
责任：
工进

约定

的。
合同
主要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其它约定

20.1 除甲方同意或法院、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外，应正常施工，否则，停工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对方损失。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签字用印后生效。

21、备注：

(下无正文)

附件：

- 1、合同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报价单
- 2、合同附件二：临海揽山御园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技术要求
- 3、合同附件三：临海揽山御园建筑施工图 2019.06.03（报工规修改）、临海揽山住宅项目 6 栋 G10 商务公寓平面布置图、7 栋 G9 商务公寓平面布置图
- 4、合同附件四：临海揽山御园项目装甲入户门安装进度计划
- 5、合同附件五：新世界临海揽山御园装配式入户门设计方案（2020 年 10 月 8 日）

甲方（发包单位）：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 职务：_____

乙方（承包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189360228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曹-92
	合同名称：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开发项目入户门供货合同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17.67 万平方米
	合同内容：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开发项目入户门工程
	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 678 弄
2	业主名称：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赵工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7877342.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8	合同供货期：按现场实际情况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楼盘单价：10 万元/平方米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Φ-92

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入户门工程
供货合同

需方: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需方：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工程供货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普陀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入户门工程
- 2.供货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四至范围：东至白玉路，南至光复西路，北至顺义路。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入户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入户门（含五金配件）的深化设计、加工、供应、运输、装卸、仓储等。并按甲方要求送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 4.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加工、包供应、包运输、包质量。
- 5.其他：品牌及型号详见清单。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暂定总价¥787734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 2.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含物价上涨因素)、施工图设计深化、施工图报审报批、利息汇率变动、国家或地方政策改变、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水电费、二次驳运、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保险、进口关税、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仓储、临时设施、赶工措施费、垃圾清运、各种检测费、测试费、复测费、环境检测费、成品保护、移交前清洗与清洁、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各专业分包的工作如配合凿槽、打洞、开孔及孔洞的防水处理及修补等、第三者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保证供货周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合同综合单价是指按照招标图纸、自身深化（优化）后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名称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除因甲方接受乙方的优化设计或经甲方确认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使招标图纸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并经甲方和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程序确认允许乙方调整其相应综合单价以外，均不得调整。)
- 3.本合同属于固定单价合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更改或新增项目时，若在合同中有相同形式的项目，则按合同中相同形式的项目单价结算；若合同中没有相同形式的项目，则由乙方编制报价，待甲方审核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点后，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等）和其它不可预见事故发生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两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且保修期满后终止。
- 4.如有未尽事宜，两方可共同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 5.本合同除正文外，另附以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招标图(另册装订)。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6.6.15

37588302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03810700040065214
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普陀区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入户门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20日
完成数量	543 樘（见材料验收移交单）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供货）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陈述（承包方、供货单位）：由我公司承包的普陀区白玉路曹家村旧改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入户门安装工程已按贵公司要求完成全部安装施工任务，具备竣工条件。



施工单位签字： 许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u>李双镇</u> 2020年11月4日	 <u>李双镇</u> 2020年11月4日	 <u>许建</u> 2020年7月14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215601102020031
	合同名称：武汉复地汉正街 C2 地块进户门工程
	项目规模：约 10 万平方米
	合同内容：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项目 C2 地块进户门供应及安装
	项目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2	业主名称：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曾雄文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6175796.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20.4.23
8	合同供货期：60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楼盘开盘单价：49500 元/平方米



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15601102020031

武汉复地汉正街C2地块进户门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名称: 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

主办人: 李永

乙方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金建东

签订时间: 2020, 04.23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欣玥建材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武汉复地汉正街 C2 地块进户门工程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项目 C2 地块进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 C2 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16.5 万方，涉及业态有住宅、物业用房等。本次住宅户数共计 592 户，包括入户装甲门制作、供应、安装等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6,175,796.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零陆元壹角玖分整（¥ 5,465,306.19 元），增值税税率适用 13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整（¥ 710,489.81 元）。

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0381070004006521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2020.04.23 签约时间：2020.4.23

工程名称	武汉复星外滩中心 C2 地块进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与友谊南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建面: 159842.01m2
建设单位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简述竣工自查情况: 经我单位自查, 592 樘进户门安装完成, 全部合格, 请相关单位验收。 施工单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许清 日期: 2023.7.10			
竣工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单位	建设单位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及建议: 项目经理(签章): 许清 2023 年 7 月 10 日	意见及建议: 监理工程师(签章): 许清 年 月 日	意见及建议: 负责人(签章): 许清 2023 年 8 月 25 日	意见及建议: 客服部意见及建议: 陆清 负责人(签章): 陆清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及建议: 陆清 负责人(签章): 陆清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CCCG2019(035#)
	合同名称：中冶铁山坪 F-202 地块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合同
	项目规模：约 1000 亩
	合同内容：中冶铁山坪 F-202 地块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
	项目地址：重庆铁山坪 F-202 地块
2	业主名称：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张建中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9076196.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19.5.11
8	合同供货期：90 天
9	入户门为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实际,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冶铁山坪F-2/02地块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及安装。

1.2 工程地点: 重庆江北区铁山坪。

1.3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安装, 包括庭院门、进户门优化设计方案、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成品保护, 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 以及配合甲方、物业和业主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1.4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5 质量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最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庭院门、进户门制作安装, 包括庭院门、进户门优化设计方案、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成品保护, 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 以及配合甲方、物业和业主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3 合同工期

3.1 施工工期: 进场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具体进场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分批进场, 分批验收。供货周期: 自发包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

3.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赶工等额外要求。

3.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节点工期: 乙方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的, 应按本合同关于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

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3.5.1 不可抗力;

3.5.2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为¥ 9076196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柒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4.2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计价方式。

4.2.1 本工程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机械及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4.2.2 结算工程量乘以合同中该项的综合单价,即为该项价款,各项价款之和即为该工程的结算价款;

4.2.3 工程量的确定:门窗按其实际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框的外边缘尺寸计算面积;铝合金玻璃栏杆按实际完成的延长米计算。

4.3 如发生附件中未有的项目,采用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单价:

4.3.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的子项,按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

4.3.2 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参照合同清单中类似综合单价;

4.3.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子项,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其他均不调整;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辅材费、设备费、施工生活水电费、附材费(包括埋件)、机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术措施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成品保护费、垃圾处理、后塞口密封胶、发泡剂塞缝、满足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材料变化、本合同第4.5条风险和措施范围的费用、税金、售后服务及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含四性检测实验,其中传热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4.5 以下项目风险和措施费用已纳入本合同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内容如下:

4.5.1 工程因各种因素发生的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抢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以及交叉施工作业造成的误工损失等。

20. 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2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1: 入户门、庭院门综合报价表

附件 2: 与总包施工单位的施工分界面

附件 3: 廉政共建协议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许波

签约日期: 2019.5.1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随州绿城玉园项目装甲门入户门采购
	项目规模：约 20 万平方米
	合同内容：随州. 玉园项目装甲门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湖北随州玉园
2	业主名称：湖北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李俊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5274560.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19.4
8	合同供货期：60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随州·玉园项目装甲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 湖北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策与规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随州·玉园项目装甲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2.2 承包范围：随州·玉园项目 1#、2#、3#、5#、6#、7#、8#、9#、10#、11#、12#、15#、16#、17#、18#楼装甲门采购及安装。

3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3.1 产品名称：进户装甲门。

3.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 1——《随州绿城进户门清单》、见附件 2——《随州绿城玉园装甲入户门技术标准》。

4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4.1 供方产品材料质量及验收标准等技术要求应符合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4.2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与需方要求并确认的产品样本一致，并具备与说明书所列之标准相应之功能；

4.3 履约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需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和供方对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需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供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5 管控标准奖罚措施：

5.1 实测实量

5.1.1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程总价*2.0；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1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	--	--	--------------------------------

定义：

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方案与项目公司报集团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 6 乙方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规定，如乙方不按照如下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GDS52111-2018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	详见附件
2	GDS52104-2017_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详见附件
3	GDS52101-20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	详见附件
4	绿城中国品质红线管理标准(绿城中国通[2016]60号)	详见附件
5	绿城管理集团项目工地开放日现场实施标准	详见附件
6	GDS52109-2018 样板管理实施标准	详见附件
7	廉洁协议	详见附件

7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7.1 一)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27456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4839045.8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435514.128 元）。

二) 合同价款是按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包括甲供设备费用，但已含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安装费及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9%，单开门包干价为 元/樘，子母门包干价 元/樘，一般计税方式确定（措施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一次性包干方式确定）。

7.2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1) 以上价格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定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车费用）、运输至工地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产品安装、损耗等费用。

(2) 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总包，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总包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材料存放场地、以及由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不含水、电使用费。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内。

7.3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本合同附件1——《随州绿城进户门清单》、附件2——《随州绿城玉园装甲入户门技术标准》规定的综合单价包干。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设备的供货。

8 支付和结算方式

8.1 支付方式

(1) 有关预付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产品排产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款项 10 % 的预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月度进度副框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10%，主框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10%（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月度进度进户装甲门门扇安装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款项 30 % 的工程款；门扇五金件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款项的 10 % 的工程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以上（1）、（2）、（3）条款，当次付款额低于 5 万元则不予支付；

(5)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支付已完工程量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办理完结算手续，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之后，甲方在 15 天内，将合同结算价款的 95%（在申请结算尾款时，一并提交保修金的税务发票），在扣除之前已支付的款项以及《采购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各项款项（如有）之后，作为竣工验收款支付给乙方。（若分段验收则分段支付）

- 19.1.1 本分包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及盖合同印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 19.1.2 所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三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分包合同即告终止。当总包合同承包人的雇用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本分包合同亦应随即终止。
- 19.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三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2 合同的解除

19.2.1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分包合同。

19.2.2 若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乙方无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或
- (b) 乙方没有正常和勤奋地进行工程施工；或
- (c) 乙方拒绝或持续不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要求他拆除有缺陷的工作或运走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指示，而该等拒绝或不执行对该分包工程有实质影响；或
- (d) 如乙方没有遵守本分包合同条件第6条的规定；
- (e) 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分包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可在不损及任何权利或索赔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分包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惟此等通知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发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甲方（合同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合同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帐号：03810700040065214

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邮政编码：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ZACB2018(012#)
	合同名称：重庆上邦高尔夫别墅入户门庭院门制安合同书
	项目规模：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别墅
	合同内容：别墅入户门制安工程
	项目地址：重庆上邦高尔夫居住社区
2	业主名称：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李海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1881600.00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18.10.15
8	合同供货期：45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正式面板为铸铝面板。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庭院门、入户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ACB2018(012#)

甲方: 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 重庆上邦高尔夫别墅。
- 1.2、工程地点: 重庆市上邦高尔夫居住社区。
- 1.3、内容: 庭院门、入户门的制作与安装。

二、合同标的和结算方式:

2.1 合同标的、数量、价格清单(见附件)

备注:

- 1、本合同报价价格包括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服务。
- 2、装甲入户门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和样品制作。
- 3、产品品牌为上海赫铭。

2.2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18816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预付总价的 10% 作为备料款;

产品完成制作,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即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50%;

乙方完成每批次产品的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即支付该批次安装产品的 20%;

全部安装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天,甲乙双方完成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整体验收后两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 7 天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剩余 5% 的质保金。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乙方工作：

9.1、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确保质量和生产工期。

9.2、指派唐勇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生产和现场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加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3、严格执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生产和施工。

9.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产品管理的规定。

9.5、生产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产品参数。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图纸、往来函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18.10.15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WH1-RES-D16-01
	合同名称：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入户门供应与安装工程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64636.80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80158.79 m ²
	合同内容：入户门制安工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孙中山铜像民权路对面
2	业主名称：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伍工 18571947609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投标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1003 万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1 月
8	合同供货期：180 天
9	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正本

合同编号:WH1-RES-D16_01

湖北省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承包商	: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湖北省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由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雇主”）为一方与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欲委托承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湖北省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并向承包商提供雇主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工程规范及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又鉴于承包商已经提供给雇主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价款，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工程规范的描述和单价细目表所显示，以及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和招标期间往来函件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并且达到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及质量要求。
2. 雇主应付给承包商人民币 壹仟零叁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 的金额（RMB¥ 10,034,499.36）；（在下文简称“合同金额”）及根据上述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的约定可支付予承包商的其它价款和相关的支付方法及时间内支付予承包商，作其对完成上述合同工程的价款。

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捌万零捌拾柒元玖角叁分
（RMB¥ 8,880,087.93）；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
（RMB¥ 1,154,411.43）；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13%））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13%）

协议书

武汉嘉里项目（一期-住宅）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续)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雇主：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务：

公章及法人章：2023年01月05日

承包商：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务：

公章及法人章：许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单项表

1	合同号：HM-KQLBY-2024-001
	合同名称：购销协议
	项目规模：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欧式别墅
	合同内容：绿宝园入户门车库门制安工程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宝园
2	业主名称：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业主联系方式：方总
4	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性质和特点：相同结构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6	合同金额：7793572 元
7	合同授予时间：2024-5-29
8	合同供货期：40 天
9	入户门采用主副框结构，施工过程中采用临时面板，整体移交物业前更换正式面板。 楼盘单价：120000 元/平方米

注：后附合同部分页数。

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 HM-KQLBY-2024-001

需方单位 (甲方): 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乙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 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保证产品质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购买浦东康桥绿宝园别墅入户门和车库门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樘)	合计 (元)	备注
装甲入户门	1800*3300	樘	76		4780400.00	主辅框加可拆卸面板的保险箱式门芯系统, 配全自动马达电子锁, 柯木大拉手、实木面板。
车库门	5000* (2400+750)	樘			3013172.00	门板: 铝合金门体板+聚氨酯保温发泡+压模面板, 顶部活动门板为钢化玻璃亮窗; 门楣: 半圆弧形门楣 (方形门楣); 导轨及五金: 喷塑或镀锌; 电机: 转驱动式进口车库门电机。
合计			76		7793572.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备注	1、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确认的图纸加工制作; 2、内外饰面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款式制作; 3、装甲门结构应满足装配式结构工艺, 不得使用胶水粘接; 4、电子锁和电机交流电线放线及线路预埋由甲方安排装修单位完成; 5、电子锁、柯木大拉手和开门键盘由甲方确认封样为准; 6、以上价格含税13%。					

二、材料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 1、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样品为标准;
- 2、所供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 3、质保两年, 终身保修。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乙方需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款式、材质、样板加工;
- 2、乙方将装甲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后, 通知甲方验收;

3、乙方安装完毕，甲方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若甲方未在此时间进行验收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四、交货时间、地点

1、按需方加工单要求时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20天交付门框（门框安装完成由甲方安排装饰单位水泥砂浆收头），30天内交付门扇系统，40天内安装完成。

2、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浦东康桥绿宝园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五、结算方式：

- 5.1 合同签订，甲方应在3天内预付总价的30%给乙方做为备料款；
- 5.2 门框进场后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支付总价的15%给乙方；
- 5.3 门扇进场后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支付总价的30%给乙方；
- 5.4 全部安装完成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支付总价的15%给乙方；
- 5.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甲方应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5.6 质保金3%，两年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 5.7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两份。附件图纸为此合同的有效补充。

甲方：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86068Q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101200841190243

代表人：许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开户帐号：03810700040065214

联系电话：021-37588302/13501763372

合同签订地：中国上海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ISO 9001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072542127Q

此证书授予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木门、玻璃门、隔音门、防火门、安全防盗门、装甲入户门、车库门、单元门及配套五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

证书注册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4日

证书签发人:

Jackson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acc.com.cn 查询。

亚洲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hina-acc.com.cn

ISO 45001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072542170S

此证书授予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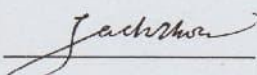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木门、玻璃门、隔音门、防火门、安全防盗门、装甲入户门、车库门、单元门及配套五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

证书注册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4日

证书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acc.com.cn 查询。

亚洲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hina-acc.com.cn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072542169E

此证书授予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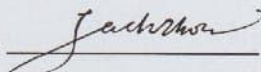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木门、玻璃门、隔音门、防火门、安全防盗门、装甲入户门、车库门、单元门及配套五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

证书注册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4日

证书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china-acc.com.cn 查询。

亚洲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hina-acc.com.cn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AQBSM257536931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制造行业)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24日



扫码验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检测管理中心制
CHINA PRODUCT QUALITY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MANAGEMENT CENTER SYSTEM

深圳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深圳地区售后服务流程及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 主管 1 名

信息员 1 名

售后服务工程师 2 名

注: 1、以上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安装队人员。

2、我司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处理时效为 48 小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定的好（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19层1903室的房屋面积约120平方米的房间租借给乙方。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办公商务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免租期为30天。

第四条租金：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押一付三。

第六条交付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



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水、电、通信网络费；煤气费，供暖费；装修费；停车费、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一个月房租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		资质等级	安防（防盗、防火）	
单位简介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金3000万，工厂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工厂面积约8000平方米，十多年专注于为高端住宅项目配套，提供装配式装甲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2人		工程技术人员	13人
	生产工人	48人		经 营 人 员	5人
	固定 资产	1174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800万元
				非生产性	212万元
	流动 资金	3201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732万元
				银行贷款	28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防盗、防火、体系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4501		252	
	2024年	4296		182	

投标人近两年财报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17	1.6%	4966	2.8%	4501	252	4296	182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合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合瑞信华审字[2024]第 V4489 号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29,801.17	2,924,812.09	短期借款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6,288,570.76	14,449,072.80	应付账款	39	736,281.05	606,730.28
预付款项	6	4,804,574.52	5,265,930.70	预收款项	40		
其他应收款	7	927,563.61	1,835,300.73	应付职工薪酬	41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41,200.00	25,000.00
存货	10	5,607,382.96	3,651,040.31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30,957,893.02	28,126,156.63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777,481.05	631,730.2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12,230,816.03	12,746,247.83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777,481.05	631,730.28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912,740.00	983,05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0,800,000.00	20,8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77,562.00	98,231.0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2,760,152.99	2,552,19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8,221,118.03	18,827,528.83	未分配利润	67	24,841,377.01	22,969,75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48,401,530.00	46,321,955.18
资产总计	34	49,179,011.05	46,953,68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9,179,011.05	46,953,685.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资产负债表附注）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5,017,561.27	42,158,064.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45,017,561.27	42,158,064.08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39,288,005.31	36,800,639.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9,288,005.31	36,800,639.30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82,519.52	172,629.70
销售费用	8	1,372,501.81	1,360,547.96
管理费用	9	1,579,205.36	1,452,058.38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72,368.57	65,771.24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522,960.70	2,306,417.50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100,834.00	136,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422,126.70	2,170,207.50
减：所得税费用	21	342,551.88	542,55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079,574.82	1,627,655.6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079,574.82	1,627,655.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857,059.23	46,857,05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6,857,059.23	46,857,05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453,441.01	40,453,4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23,500.23	1,023,50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81,271.40	1,681,27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93,857.51	3,093,8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6,252,070.15	46,252,0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89.08	604,98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04,989.08	604,98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24,812.09	2,924,81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529,801.17	3,529,801.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懿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552,195.51	22,969,759.67	46,321,95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00,000.00				2,552,195.51	22,969,759.67	46,321,95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57.48	1,871,617.34	2,079,574.82
（一）净利润							2,079,574.82	2,079,57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79,574.82	2,079,574.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7,957.48	-207,95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957.48	-207,95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760,152.99	24,841,377.01	48,401,53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盖公章） 上海懿铭门业有限公司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84119024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娟;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 601 号。

经营范围:门、窗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说明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529,801.17	2,924,812.09
合 计	3,529,801.17	2,924,812.09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288,570.76	14,449,072.80
合 计	16,288,570.76	14,449,072.80

3、预付款项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4,604,574.52	5,265,930.70
合 计	4,604,574.52	5,265,930.7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927,563.61	1,835,300.73
合 计	927,563.61	1,835,300.73

5、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5,607,382.96	3,651,040.31
合 计	5,607,382.96	3,651,040.31

6、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0.00	5,000,000.00
合 计	0.00	5,0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30,816.03	12,746,247.83
净 值	12,230,816.03	12,746,247.83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912,740.00	983,050.00

合 计	912,740.00	983,050.00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7,562.00	98,231.00
合 计	77,562.00	98,231.00

11、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36,281.05	606,730.28
合 计	736,281.05	606,730.28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200.00	25,000.00
合 计	41,200.00	25,000.00

1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合 计	20,800,000.00	20,800,000.00

1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760,152.99	2,552,195.51
合 计	2,760,152.99	2,552,195.51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969,759.67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本年年初余额	22,969,759.67
加：本年增加数	2,079,574.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79,574.82
其他增加	0.00
减：本年减少数	207,957.4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957.48
分配现金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24,841,377.01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017,561.2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45,017,561.27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主营业务成本	39,288,005.3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39,288,005.31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税金及附加	182,519.52
合 计	182,519.52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销售费用	1,372,501.81
合 计	1,372,501.81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管理费用	1,579,205.36
合 计	1,579,205.36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财务费用	72,368.57
合 计	72,368.57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营业外支出	100,834.00
合 计	100,834.00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342,551.88
合 计	342,551.88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N4T09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1幢3层B2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
层北座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姓 名	王昆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乐山锐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680729003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昆明 证书编号: 5111023422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102342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

	姓名	王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2421690525081	
Identity card No.		

2019.12.17 25.05.0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1580013 2019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210201580013 2019年5月28日
---	--

年检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2019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2019年12月23日
--	--

再次复印

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体华审字（2025）第 Q3174 号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35,695.21	3,529,801.17	短期借款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6,777,227.88	16,288,570.76	应付账款	39	1,325,305.89	736,281.05
预付款项		6	4,742,711.75	4,604,574.52	预收款项	40		
其他应收款		7	1,078,841.59	927,563.61	应付职工薪酬	41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74,160.00	41,200.00
存货		10	5,775,604.45	5,607,382.96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32,010,080.88	30,957,893.02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1,399,465.89	777,481.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5,000,000.00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11,741,583.39	12,230,816.03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1,399,465.89	777,481.05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848,848.20	912,74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0,800,000.00	20,8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61,273.98	77,562.0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2,933,232.05	2,760,1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7,651,705.57	18,221,118.03	未分配利润	67	24,529,088.51	24,841,37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48,262,320.56	48,401,530.00
资产总计		34	49,661,786.45	49,179,01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9,661,786.45	49,179,011.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960,258.72	45,017,561.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42,960,258.72	45,017,561.27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38,209,485.08	39,288,005.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8,209,485.08	39,288,005.31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25,776.15	182,519.52
销售费用	8	1,317,601.73	1,372,501.81
管理费用	9	1,516,037.14	1,579,205.36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69,473.82	72,368.57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821,884.80	2,522,960.70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100,83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821,884.80	2,422,126.70
减：所得税费用	21	91,094.24	342,55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730,790.56	2,079,574.8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1,730,790.56	2,079,574.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049,217.12	45,049,21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2,372.46	602,3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5,651,589.58	45,651,58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229,481.35	40,229,48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09,622.28	909,62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91,823.52	391,82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75,294.57	2,075,2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3,606,221.72	43,606,2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45,367.86	2,045,3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939,473.82	1,939,473.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939,473.82	1,939,4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939,473.82	-1,939,47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5,894.04	105,8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529,801.17	3,529,80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635,695.21	3,635,695.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760,152.99	24,841,377.01	48,401,5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00,000.00				2,760,152.99	24,841,377.01	48,401,53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079.06	-312,288.50	-139,209.44
（一）净利润						1,730,790.56	1,730,79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0,790.56	1,730,790.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3,079.06	-2,043,079.06	-1,8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079.06	-173,079.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0,000.00	-1,87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2,933,232.05	24,529,088.51	48,262,320.5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84119024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娟;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 601 号。

经营范围:门、窗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635,695.21	3,529,801.17
合 计	3,635,695.21	3,529,801.17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777,227.88	16,288,570.76
合 计	16,777,227.88	16,288,570.76

3、预付款项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4,742,711.75	4,604,574.52
合 计	4,742,711.75	4,604,574.52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1,078,841.59	927,563.61
合 计	1,078,841.59	927,563.61

5、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5,775,604.45	5,607,382.96
合 计	5,775,604.45	5,607,382.9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41,583.39	12,230,816.03
净 值	11,741,583.39	12,230,816.03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848,848.20	912,740.00
合 计	848,848.20	912,740.00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1,273.98	77,562.00

合 计	61,273.98	77,562.00
-----	-----------	-----------

10、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5,305.89	736,281.05
合 计	1,325,305.89	736,281.05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160.00	41,200.00
合 计	74,160.00	41,200.00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合 计	20,800,000.00	20,800,0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933,232.05	2,760,152.99
合 计	2,933,232.05	2,760,152.99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841,377.01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本年初余额	24,841,377.01

加：本年增加数	1,730,790.5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30,790.56
其他增加	0.00
减：本年减少数	2,043,079.06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079.06
分配现金股利	1,87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4,529,088.51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960,258.7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42,960,258.72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209,485.0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38,209,485.08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税金及附加	25,776.15
合 计	25,776.15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销售费用	1,317,601.73
合 计	1,317,601.73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管理费用	1,516,037.14
合 计	1,516,037.1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财务费用	69,473.82
合 计	69,473.82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91,094.24
合 计	91,094.24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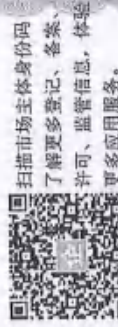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3L8P23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都玉红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3号楼
15层15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北京市政务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都玉红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3号楼15层15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1101197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2月13日



姓名 都玉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0020363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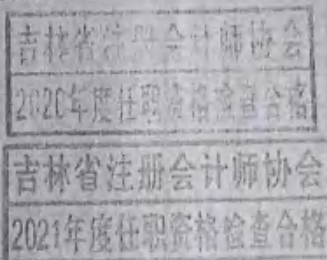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2209001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4 28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衣晓丽
Full name 姓 姓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310131446
ID numb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4年09月08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914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29 日

缴费确认时间：
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05月06日 15时10分55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15时42分32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50009976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101200841190243 联系人： 许波 联系电话： 13501763372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22866628
- 三、 项目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部分位于福永街道福永社区
招标文件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1	RMB2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05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1月04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365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153008、315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2997499051620250009976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1的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7年01月04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潜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 518019 电话: 0755-32907173 传真: 0755-32907173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1818735810095443611										第 6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03810700040065214				收款方	账号	1229058233101112540566898			
	户名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户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金额 (小写)		200.00				金额 (大写)		贰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凭证号		09082350800000025			
交易时间		2025-12-30 15:00:55				会计日期		20251230			
附言		投标保险保函 (深铁阅海境)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6-03-2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381070004006521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900160712104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工厂相关证明材料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自成立之初引进欧洲装配式装甲门技术以来，十余年一直致力于装甲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升级。

一、厂房产证及建筑面积

序号	厂房名称	厂房建筑面积 / m ²	自有（若为合作建厂，要求 持股50%以上）/租赁	备注
1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证	1710	自有	
2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不动产证	6475	自有	

附件：

- 1、产权交易证
- 2、不动产证

产权交易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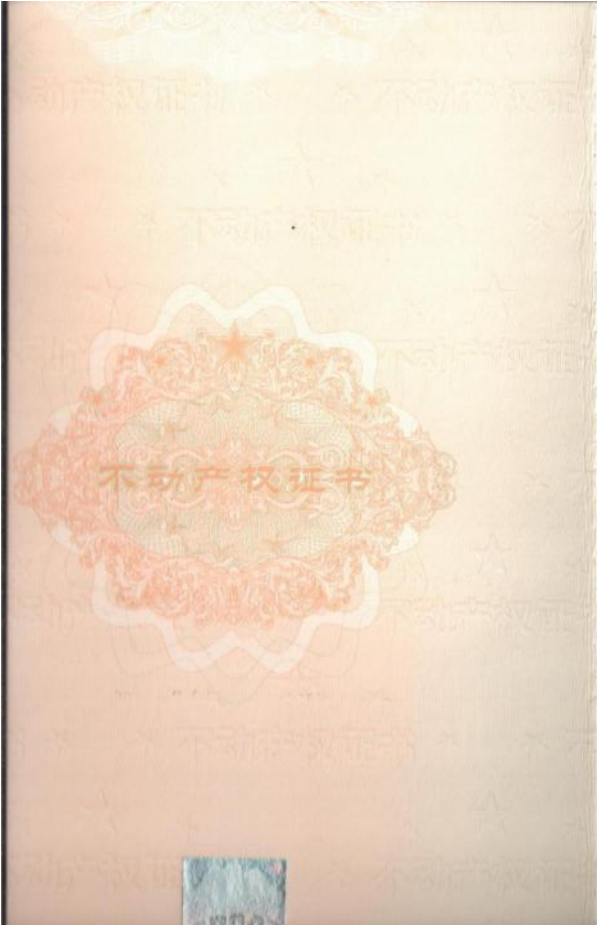
沪农交字(2016)第CQ0010 号

发证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

权利人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产权坐落		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 601 号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途	厂房
	土地总面积	1800.01 m ²
	使用期限	

产权状况	幢数	11 幢
	建筑面积	1710.43 m ²
	类型	厂房
	用途	工业
	产权交易总价	贰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发证单位: 上海农业要素交易所		



沪 (2019) 奉字 不动产权第 01799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奉贤区奉城镇1街坊55/10丘		
不动产单元号	3101200050066B0040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6475.7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5年12月31日起2055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奉贤区奉城镇1街坊55/10丘 使用权面积: 6475.70平方米		

情况说明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是我镇一家实业型企业，主要从事防盗门的研发与组装生产，实际生产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 601 号。因为原注册该地址公司（上海倍得福自行车厂）已注销，导致该地址房屋一直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件。该公司现迁至该地址，申请将经营地址变更至该地址。该地址房屋属于奉城镇 104 地块，已办理污水纳管排放，符合生产要求，同意作为工业使用。

特此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8 日



证 明

兹有上海倍得福自行车厂（现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坐落于奉城镇灯民村，现使用的门牌号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
镇灯民村 601 号，限国内使用，以下空白。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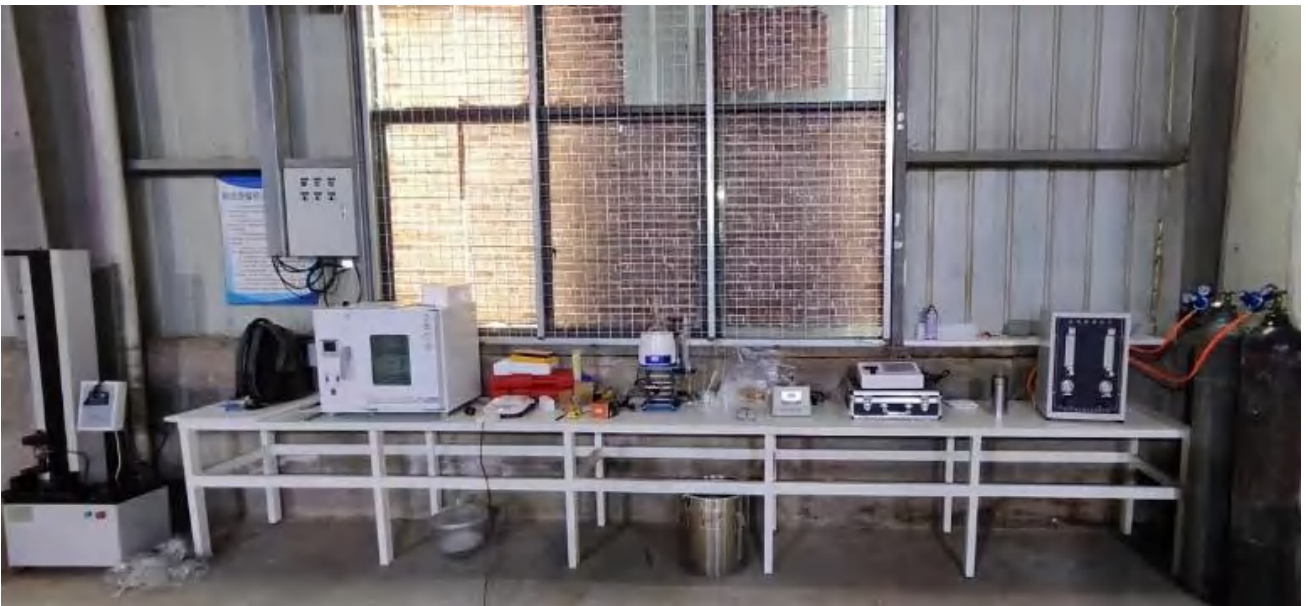
奉城派出所
2017 年 2 月 13 日

调查材料专用章

二、实验室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安防产品的要求，建立了专门的实验室，主要针对入户门的可靠性、平整度、甲醛释放、抗折抗压等基本性能进行测试，确保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1、实验室图片



2、可靠性装置



3、检验平台



4、甲醛测试仪



5、抗折抗压仪器



三、技术合作

2013年，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成立，引进意大利装甲门技术，与意大利艾伦ALAIN团队（原GARDESA设计师、将欧洲装甲门技术引入国内生产的先锋）合作，开启装甲入户门的国产之路。



上图为ALAIN与赫铭团队在一起

2017年，与意大利门窗巨头COCIF达成合作，引进极窄边门技术。



上图为COCIF设计师克里斯蒂安CRISTINA与赫铭团队

2020年，公司打通装甲门专用配件自研生产全链条，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和自主性。

四、自主专利

证书号第231191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接收物品的装甲入户门

专利权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发明人：许波

专利号：ZL 2024 2 2363827.0

授权公告号：CN 22313601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许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11327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甲入户门加工用钣金翻转装置

专利权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发明人：许娟

专利号：ZL 2024 2 2395022.4

授权公告号：CN 22312952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许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15697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内置降噪结构的装甲入户门

专利权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发明人：许波

专利号：ZL 2024 2 2426606.3

授权公告号：CN 22317742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8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许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60184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装甲入户门的钻孔装置

专利权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发明人：许波

专利号：ZL 2024 2 3037052.4

授权公告号：CN 22361681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许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6956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主辅框结构的装甲入户门

专利权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发明人：许波

专利号：ZL 2024 2 3223930.1

授权公告号：CN 22370745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许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69629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夹手功能的装甲入户门

专利权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村601号

发明人：许娟

专利号：ZL 2025 2 0078507.2

授权公告号：CN 223707502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许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7439415号

软件名称： 智能化装甲入户门安装维护系统
V1.0

著作权人：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6SR02251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7434969号

软件名称： 装甲入户门传感器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上海赫铭门业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6SR02206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6年02月03日